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华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5日下发了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，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。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（含申购）、卖出行均发生在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施行以后的情形，纳入短线交易规制范围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减持。针对本次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、李明卫先生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鉴于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强、李明强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00万股，李占明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50万股。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前6个月以内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承诺：

如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（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早于2021年6月30日（含）），则本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如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1日（含）及以后日期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（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晚于2021年7月1日（含）），则本人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

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